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395 次局務會議

時間：10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7 樓北區環保專案辦公室

主席：劉局長銘龍

記錄：莊雅雯

出席：

盧世昌	蔡玲儀	蘇芳慧
梁宏郎	楊維修	梁金龍(公出)
陳沼舟	胡坤智	吳文園
邱一流	黃莉琳	呂雅雯
顏伶珍	吳月蓉	蔡清村
郭國鑫	崔浩志	周立安
蔡美蘭	郭德芳	李孟聰
劉燕慧	何文淵	李宗典
蕭永祺	劉淑婉(請假)	黃伯家(公出)
鄭朝宸	陳德添	李魯祥
胡精明	楊周謀	陳啟光
陳龍昆	簡育本	陳玉成
鄭金寶	羅朝根	杜同順
吳錦振	吳賜麟	王開武
鄧淞駿	陳麗娥	吳鎮豪

列席：

陳清滿

一、主席轉達市政會議有關事項暨指示事項。

(一)為利本局業務整合推動，請各單位同仁主動積極加強橫向聯繫。

(二)有關重要緊急事件，本局各單位同仁應即時向上級通報，並儘速呈報相關資料。

二、報告本局前次（第 394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三、報告事項。

（一）綜合企劃科：歷次局務會議局長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編號 039203 案，近日媒體報導本府輔導攤商更換環保餐具一事，請資源循環管理科向市場處瞭解後妥適處理。
3. 編號 039306 案，有關山水綠生態公園小木屋之運用，請綜合企劃科與氣候變遷管理科規劃未來環教使用方向，不對外招商賣咖啡。

（二）綜合企劃科：市長室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編號 5851 案，請廢棄物處理管理科將訪查新北市及高雄市焚化底渣再利用的經驗成果，整理後簽報，以利研擬後續政策方向。
3. 編號 3124 案，請人事室簽辦解列。
4. 歷次局務會議及市長室列管案件，請各權責單位積極辦理，儘速結案。

（三）空污噪音防制科、廢棄物處理管理科、資源循環管理科、環境檢驗中心：業務圖像化報告。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本案請顏簡任技正召集所有提報單位討論並簽

陳督導副局長核可後，再提報局務會議報告。另有
關本局主管會報及局務會議未來議程之排定，非例
行性或須提報主管級會議之法（議）案，請各單位
將相關會議資料簽陳至督導副局長後，再送交主辦
單位(綜企科)彙整。

(四) 空污噪音防制科：本市 106 年 3 月份及 4 月份空氣
品質資料。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為全面了解影響本市空氣品質之相關因素，請空
污噪音防制科以多角度面向方式加以探討分析，
以精進本市空氣品質政策。

(五) 水質病媒管制科：本市 106 年 3 月份及 4 月份河川
水質資料。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水質病媒管制科安排北科大水環境中心模擬
本市兩座污水處理廠相關氨氮排放量對河川水
質之影響。
3. 關於夜市側溝與洗車業相關輔導管理規範，請水
質病媒管制科邀集環境清潔管理科及環保稽查
大隊討論，並擇期進行專案報告。
4. 環保稽查大隊提供之洗車業者名單，請各區清潔
隊進行複查。

(六)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本市 106 年 4 月份廢棄物清理
統計資料。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方式。

- (七) 資源循環管理科：106 年 4 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及出貨量統計。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方式。
- (八) 資源循環管理科：本市推動「貼心公廁」制度，106 年 3 月份及 4 月份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方式。
- (九) 職業安全管理科：有關本局各單位車輛保養維修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方式。
- (十) 本局 106 年 2 月至 106 年 4 月職業災害、失能日數暨與 105 年同季(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4 月)職災件數比較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方式。
- (十一) 公廁管理隊：本市列管廁所 106 年 4 月檢查及分級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方式。
- (十二) 環保稽查大隊：106 年 4 月裁處大額罰鍰(5 萬元以上)及舉發對象為公務機關(構)案件資料。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方式。
- (十三) 新聞輿情小組報告：106 年 5 月 11 日至 106 年 5 月 16 日本局新聞與網路輿情統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四、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1 時 0 分。